

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頒佈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頒佈之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（修）業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成員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教務主任，1 人。

(二)副召集人：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，2 人。

(三)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生輔組長，4 人。

(四)教師代表：依審查屬性分別由高中部或國中部教師（含導師），5 人。

(五)家長代表：1 人。

四、辦理事項：

(一)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之審查。

(二)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
(三)學校申請「在家教育」、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學生之成績審查。

(四)研議、審查與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